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 9：00 在光明地产大厦 17 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菲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认为：1、本次聘任沈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的身份、学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取得聘任本人的同意。2、经审阅以上个人履历，沈菲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

经验，具备与担任公司副总裁相对应的资格、经验和履职能力。3、未发现沈菲先生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因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

1.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全票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